

申報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註

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本人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為_____ *邨／中轉房屋
_____ *樓／座_____ 室的*戶主／持證人／家庭成員。就公共屋邨
（公屋）租戶須於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一個月內向房委會申報事宜，本人現向房
委會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物業地址：_____

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類別及現時情況（請在下列適當的圓格內○填滿●及提供相關資料）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物業（物業不涉及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物業未成交）已簽署買賣合約（包括臨時買賣合約），但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買物業（如所購買的物業仍處於樓花期）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關鍵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改，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法律運作）通過法律運作（如離婚、繼承遺產）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_____

所佔業權：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根據 2017 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有效且持續存在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